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賴昇炆
電 話：02-7736-5899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6426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公告影本 (0164262DA0C_ATTCH15. pdf)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
1100164262A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公告影本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 (電話：02-7736589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等教育司

